# 欢乐的教师作者不祥

（一）秋风习习，炎热的夏日逐渐远去。茶余饭后，三三两两的人们出来走走，尽情享受着清爽天气带给他们的快意。天，还是不要太热了。

「天，还是不要太热了。」我这么想着。

天太热，让人心神不宁，教不好书，上不好课，吃不好饭，睡不好觉，现在就比较好，清清爽爽的，还可以穿裙子，还可以穿着夏天的衣服过着秋天的时光。

清晨，一阵阵清爽的空气吹了进来，我从睡梦中苏醒。

起床，穿衣，收拾床铺，上厕所，洗澡，动手做早饭……这一系列的工作已经进行了多年，完全都是下意识的，我的大脑却可以在干活的同时把昨晚备过的课再温习一遍，然后，坐下来，一边看着早间新闻报道一边吃着早饭。

这就是我的生活，一个人的生活，没有丈夫等着我去伺候，没有孩子等着我去叫醒，我并不是没有婚姻和家庭，只不过，我的丈夫和孩子在多年前便去了大洋那边的国家，我成为了留守女人。我也想他们，想的死去活来，恨不得一步迈到他们身边，不过那是在他们离开的那几年。

现在，现在我早已经适应了这种生活，每周和他们通一次电话或者收到一些他们寄来的照片。

我吃过早饭，收拾好厨房，回到卧室换衣服，对着镜子，我看到镜子中的女人，即便是平常，也略带一点点的哀愁，似乎是谁欠了谁的，鸭蛋脸，弯弯的眉毛，不大不小的眼睛，笔直的鼻子，小巧的嘴唇，一米六五的个头，白皙的皮肤，高耸的乳房，圆润的屁股，优美的小脚……可，也有，皱纹，松散的皮肤，长发中却有了零星的白发，小腹似乎也隆起……每当看到这些，有一股无名火起。

我平静了一下，叹了口气，开始穿衣。作为教师，穿着自然要得体，这是我多年养成的职业习惯，一切的衣服都要围绕着自己的职业来选择，清爽的白色乳罩和三角内裤，肉色的连裤丝袜子，一身棕色的套裙装，配上白色的高跟鞋，这对我很满意，不但做着老师的工作，还要有老师风度和气质。

收拾好一切，我从家出来，直奔学校。

我家距离学校不远，步行１０分钟的路程，清晨的马路上除了有三三两两的晨练者，几乎看不到行人，在这个北国的小城市中，没有宣泄的人群，没有早高峰，这里的人们一向很清闲，虽然他们并不富裕，但他们却知道享受生活，这个城市的大多数老百姓似乎没有太多的奢望，他们只要能吃饱就不会象奴隶那样为了钱而奔波。我虽然是从大城市里来的，不过这几年的生活下来，我觉得自己平淡了许多，活的自然也轻松了许多。

我所说的大城市，就是距离这里７０公里以外的省城，那是个有着将近７００万人口的城市，是一个省的中心，那里一个区的人口也要比这里全市的人口总和还要多。

我是以「援教」的名义来到这个城市的，不过其实，我是被贬到这里的，被贬的原因是因为我告发了当时我所在的那个学校的校长有经济问题，可告发的结果是人家还是校长，我却被贬到这里来「援教」，也是因为这个原因，我又被分配到了这个城市条件最差的一所学校的最差的一个班级里当班主任，活了３３年，我第一次真正领略到了什么是「祸从口出」。

不过，我的适应能力还是比较强的，几个月下来，我就融入了这个城市，这个学校，这个班级。如今，我已经送走了几批学生，学校的条件也有所改善。

整８点，我走进了学校大门。

穿过不大不小的操场，我径直走进了位于东侧有五层高的教学楼，楼道里熙熙攘攘，学生们在楼道里穿梭着，为上课做准备。我上到三楼，拐进了位于楼道口的十年级办公室。

「刘老师，你早啊？」迎面走过来一位年轻的教师，高挑的个头，俊俏的模样，一身黑色的裙装，不过下身却穿了一双白亮丝的丝袜和一双黑色的高跟鞋……我笑着回应到：「张老师，你早。」心中暗想：小地方就是小地方，小地方的人自然品位不是那么高，如果换了是我穿这身衣服，我会配一条灰色或深色的丝袜，白色实在是太显眼了，反差也大，不好看……我这么想着，已经坐在了我的位置上，办公桌上摆着教案，课本，卷子，各种参考书，我一边整理着，一边想着今天的上课内容，第一节课是陈老师的化学，第二节课是我的语文，第三节课是苏老师的外语，然后是课间操，下午是自习而我要参加每个星期二学校召开的例行会。